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筹划重组事项的交易诚意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之诚意金 1.3 亿元全额退回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已经全额收回 1.3 亿元诚意金；公司在收回诚意金后，已依约配合交易对方完成诚意金担保措施的解除，一是已将对方提供的银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解除，二是已配合完成办理交易对方质押给公司的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本次终止协议履约完结。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